

## 最後審判

公義與慈愛不同。末日的審判，與恩典相對。還有一項，家庭不設法庭，因為家人沒有審判。屬神家的人除外。

說起“最後審判”，人會想起 *Il Giudizio Universale* 梵蒂岡 Sistine Chapel 壁上米迦朗基羅 (Michelangelo) 藝術傑作。不過，無論如何繪畫恐怖，總難表達實在的身臨其境—真實的審判，是沒有人願意身受的。

### 審判的真實

聖經莊嚴的宣告，真實的審判，沒人能夠脫逃：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(來九:27) 神已經定了日子，當人類的歷史翻到末後的一頁，就是審判的時候。不過，且不說人類，而是所有的個人，都有生命末後的一天，通常是比自己所預期的，所願意的日子，要早一些臨到。那時，人所作的，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，像賬簿合上，只待審判結算—“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裏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”(傳三:17) 必須自己嚴肅面對。當趁着還有今日，及時行主旨意。

### 審判的權柄

認識主審者，可以預為之備，總是有幫助的。那麼，誰是那位嚴肅的審判者呢？耶穌曾向祂當世的人宣佈，祂正是那將要來的一位。

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—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... 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；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有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(約五:22-24, 27-29)

在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受死，復活之後，使徒彼得奉聖靈差遣，開向外邦人傳道的門，特地告訴羅馬百夫長並他的親友，全世界的人，都在審判之下，也都可以因信主耶穌的名，得赦罪的救恩。“祂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：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。”(徒一0:42, 43)

## 審判的範圍

世界上的司法官員，有一定的管轄範圍。主耶穌是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所有凡曾生在世上的人，不論種族，地位，貧富，都必須“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”；並且“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”（彼前四：5,17）。人的存在，是以靈魂與身體的結合出現；死亡時身體與靈魂分離，即不復具有情緒，記憶及感覺；因此要經過改變或復活，在新的存在境界，才會有感知；也就是“按各人行爲審判”的時候。（一：17）

那時，天使也要受審判（林前六：3）。那些順從撒但背叛神的“不守本位，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”（猶：6）

無論誰不承認審判，任何抗議都沒用；又逃避無從，必須接受既不甘願，後悔，沒有指望的痛苦。但以理書稱爲“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”（但一二：2）也就是永死，“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，和祂權能的榮光。”（帖後一：9）

## 審判的標準

使徒約翰拔摩島的啓示，清楚說到那將來的大事—

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要站在寶座前；案卷展開了；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—死了[復活後]的人，都要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（啓二 0:11,12）

死是行爲的終結。這難以想像的案卷，逐一記載所有曾生活的人，每人所有的行事爲人，即使有現在的人工智能，也無法作到—人工技窮，惟有全能的“神工”！不僅要能詳，更要必確，沒有錯誤，無可辯駁。

今天的法律體系，有惡行者，只要有錢，可以延請名律師，反復上訴，“生也有涯，辯也無窮”，設詞辯論，總可以逍遙法外！天堂沒有律師—“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，祂捨自己，作萬人的贖價。到了時候，這事必顯明出來。”（提前二：5,6）

甚麼時候？最後審判，必須有祂出庭！

## 審判的結果

“我們衆人，必要在審判台前顯露出來”，得為自己的思想，言語，行為負責，“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（林後五:10）

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，“另案辦理”不列在案卷中，“因信稱義”神家的人。（羅三:23-26 來二:10-16）

義人必進入永生，領受從主而來的豐滿喜樂；但那不認識神，不順從耶穌基督的惡人，必同“死亡和陰間，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—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”（啓二0:14,15）這是在肉身的死以後的死，所以稱為“第二次的死”，也就是“永死”；凡沒有得重生，名字沒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，就不能進入永生，要受永遠滅亡的刑罰。

審判的終結，是羔羊婚筵的開始，也就是基督的國度的開始，進入新天新地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